

2021 年度第 5 期

(企业版)

总第 86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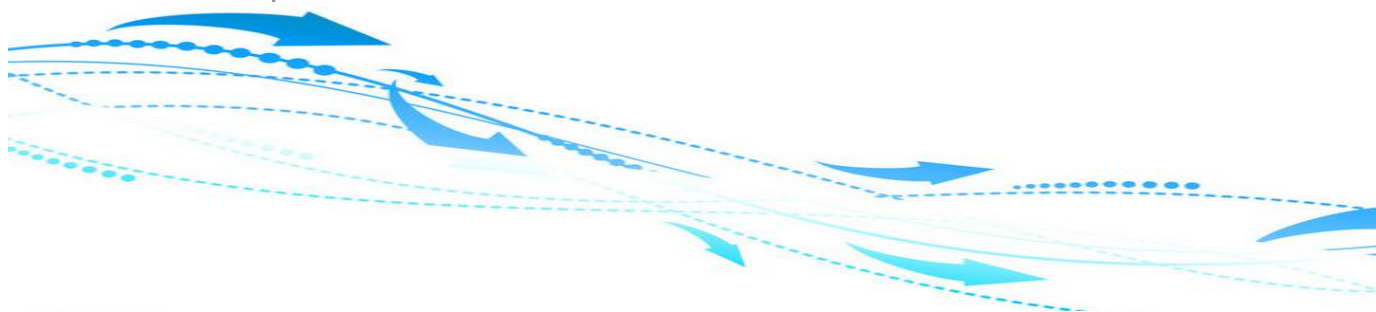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 1.2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
- 1.3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1.4 《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02 以案说法

- 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以主张发包人按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约定折价进行补偿
- 2.2 二审达成和解协议后撤回上诉，一方违约反和解协议，相对方可就和解协议进行起诉

03 《民法典》小贴士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发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施行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食品浪费, 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合理利用, 包括废弃、因不合理利用导致食品数量减少或者质量下降等;

(2) 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通过在菜单上标注食品分量、规格、建议消费人数等方式充实菜单信息, 为消费者提供点餐提示, 根据消费者需要提供公勺公筷和打包服务。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 也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 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3) 餐饮外卖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餐饮外卖平台提供服务的, 应当在平台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

1.2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施行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等 7 个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联合发布了上述《管理办法》, 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实施。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办法》旨在规范网络市场秩序,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明确提出直播营销平台应建立黑名单制度、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删除不利评价欺骗误导用户等规定;

(2) 《办法》指出,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账号及直播营销功能注册注销、信息安全管理、营销行为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机制、措施。同时,《办法》还对直播营销平台相关安全评估、备案许可、技术保障、平台规则、身份认证和动态核验、高风险和违法违规行为识别处置、新技术和跳转服务风险防范、构成商业广告的付费导流服务等作出详细规定;

(3)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的直播间运营者账号,视情采取警示提醒、限制功能、暂停发布、注销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将严重违法违规的直播营销人员及因违法失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人员列入黑名单。消费者通过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等方式跳转到其他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发生争议时,相关直播营销平台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证据等支持。

(4) 《办法》将从事直播营销活动的直播发布者细分为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明确年龄限制和行为红线,对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相关广告活动、线上线下直播场所、商品服务信息核验、虚拟形象使用、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开展商业合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5) 《办法》指出,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消费者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

1.3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施行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上述《办法》,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适用本办法。在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信息网络活动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适用本办法;

(2) 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商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 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平台经营者的义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个人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不需要进行登记;

(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 进行核验、登记, 建立登记档案, 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等。

1.4 《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发布机关: 东莞市人民政府

施行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上述《若干措施》,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和数字经济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制定产业专项规划和专项政策, 编制产业链全景图谱和重点招商目录, 全面推行“链长制”;

(2) 鼓励技术创新方面, 围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对承担并完成核心技术突破任务的单位(或联合体)给予该项技术研发费用最高 50%的资助, 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3) 支持人才引进。对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创业资助。对进驻基地且在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 按其当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市留成部分的最高不超过 100%标准奖励个人等。

2. 以案说法

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但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承包人可以主张发包人按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约定折价进行补偿

2018 年 6 月 5 日,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由 B 公司承建 A 公司的写字楼, 合同对工程工期、工程质量标准等均作了明确约定。2020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年 2 月, 项目工程竣工, B 公司向 A 公司提交了结算报告请求 A 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但 A 公司以 B 公司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为由, 拒绝支付工程款。双方经协商不成, B 公司遂将 A 公司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B 公司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 截止至庭审前亦未取得相应施工资质, 其与 A 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属无效合同, 但本案案涉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已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在案涉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 尽管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但 A 公司并不能据此主张拒绝向 B 公司支付工程款。据此, 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 B 公司关于要求 A 公司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价款折价补偿的请求。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各工程承包人, 应根据自身资质条件承接相应建筑工程, 承接超出自身资质范围的建筑工程时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如存在上述情况, 但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 承包人仍可主张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价款折价补偿。

2.2 二审达成和解协议后撤回上诉, 一方违约反和解协议, 相对方可就和解协议进行起诉

2013 年, 杨某不服法院一审判决其与何某借款纠纷案而上诉。上诉期间, 杨某与何某及李某、黄某达成和解协议: 何某支付杨某 15 万元, 李某、黄某经营的加工厂支付杨某 15 万元, 杨某撤回上诉, 原判决不再执行。2015 年, 因何某、李某、黄某仅部分支付, 杨某诉请何某给付余款 14 万元, 黄某、李某分别给付 6 万元。

法院认为: ①和解协议系为终止前案争执并为了防止纷争再次发生, 故双方互相让步, 达成和解。和解协议与前案相比, 不仅主体不同, 且在前案借贷问题外又掺入合伙关系等问题, 故该协议所确定者, 显系与前案借贷关系不同之法律关系。基于以上特征, 和解协议属所谓“和解合同”。该合同达成, 具有创设新的法律关系效果, 即以新的法律关系替代原有法律关系。如协议各方未履行合同义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务，则不再依据原有法律关系请求给付，而应依新的法律关系即和解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②和解协议所确定法律关系未见效力瑕疵，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依法确认有效。《合同法》第 8 条（《民法典》第 465 条——法条沿革）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律规定，当事人应按约定全面履行自己义务，故判决何某给付杨某 14 万元，黄某、李某分别给付杨某 6 万元。

结合上述案例，当事人在二审中达成和解协议后撤回上诉，并明确表示放弃对一审判决申请强制执行的，如一方当事人此后不履行和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依和解协议起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3. 《民法典》小贴士

贴士一：诉讼离婚是否适用三十日“离婚冷静期”制度的限制？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诉讼离婚不受三十日“离婚冷静期”制度的限制。

贴士二：夫妻一方挥霍共同财产，另一方可以请求分割财产吗？

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以及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等情形，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法律谚语】

法律显示了国家几个世纪以来发展的故事，它不能被视为仅仅是数学课本中的定律及推算方式。

——霍姆斯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